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

湖

关于印发《湖南省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
知

各直属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湘政办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

文〔2021〕27号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



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

第一条

(宗旨和目的) 为依法加强政
府采购行为, 提高财政性资金
人民共和国政
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办
〔2014〕414号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
可证问题的答
复》(国法秘财函〔201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各级国家机
上的工程,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
所称工程是指根据国家标准规模标准, 是指必须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所称工程第五条
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设计、监理等服务。

所称新改扩工程，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

所称非新改扩工程，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包括：（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二）政府购买服务；（三）政府委托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

第五条 （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工程，无论是非招标方式，均应当执行政府采

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可再生资源）、小型（微型）、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

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七条 （招标情形）政府采购工程，经财政评审后预算达到工程招标限額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第八条 （双备案）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

中 标 公 告

财 政 部

第 九 竞 争

采 用 式
采 购：

（一）工 程

（二）招 标

（三）招 标

第十控 制 原 则

第 十 管 购 的

程 需 求

22 号 风 险

政 府 政 理

量 现 场

第 十

生 潮 生 备

谈 政原 行政府

机需 才制上一里人规定采采

程内任，程需求

于开展『政府采購意向公

公开采购意向。.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采购的十三条（非）

行业：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方式选择（依津）

采购人应当组织采购项目采购方案论证，报财政部门审批。1人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组织采购方案论证，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会商會上，對擬選用非招標、胸財多津生。

应当由相关部门采取的理由，以及位负责。

的政府。第十四条（竞购文件一并存档）

方式采购的工程，适宜竞争性谈判、磋商适用情形。非招标采购的工程，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 府采 购工 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必须具备价格竞争优势。行采购的政 府采 购工 程，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

第十一章 工程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工程，应当采用竞

以、依照本法采_{（一）}、来源_{（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一）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二）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能够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属于前款第一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与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十六条 (供应商)

程中，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磋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只向某一供应商发出邀请时，评审小组应当

因客观原因导致只能只向某一供应商发出邀请时，评审小组应当

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采购人书面推荐的供应商总数的 50%，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0%。

第十七条 (监督)

施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行。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监督。

第十八条 (法律)

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购工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
行，有效期为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